

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 89 府行法字第 891000067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濟助在本縣行政區域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而致傷亡之民眾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警察局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，係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：
一、民眾於警察拘捕人犯、逮捕現行犯、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，予以協助。
二、民眾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。
- 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，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：
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撫卹金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三百萬元及按實給付殯葬費，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。
二、身心障礙：按實給付醫療費，並依下列情形予以濟助：
（一）植物人：發給慰問金三百萬元。
（二）重度障礙（植物人除外）：發給慰問金二百五十萬元及每月三萬元生活費。
（三）中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一百五十萬元及每月一萬五千元生活費。
（四）輕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一百萬元。
三、受傷者：按實給付醫療費，並依受傷及經濟狀況發給慰問金二萬元至三十萬元。
四、因受傷或身心障礙於一年內死亡者，補足撫卹金並給付殯葬費，其惡化為植物人或中度障礙以上者，依植物人或中度障礙以上者濟助費給付標準補足慰問金及生活費。
五、植物人、中度障礙者生活費濟助，於癒復至輕度障礙時起停止發給；植物人於癒復至中度障礙時起，改依中度障礙之標準發給生活費。
身心障礙等級，比照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認定之，並應經行政院衛生署認證之醫院鑑定之。
參加公保、勞保、軍保、健保或其他類此之社會保險而有醫療給付部分，不得重複請領醫療費。
- 第五條 濟助費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一、請領醫療費者，自濟助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需長期治療始能痊癒，經於期限內向事故發生地警察單位申請延長，且經該警察單位報請警察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請領慰問金、生活費、撫卹金者，自傷殘或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辦理，除情形特殊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濟助費之具領規定如下：

一、慰問金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具領，但死亡者、植物人由家屬具領。

二、撫卹金由遺屬具領，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。

三、生活費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具領，但植物人之申領順序如下：

(一)植物人之監護人。

(二)實際照護扶養植物人之人。

(三)植物人之收容機構。

(四)殯葬費、醫療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。

第七條 請領醫療費、慰問金、生活費、撫卹金及殯葬費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、費用收據及就醫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書，由事故發生地警察單位協助轉陳核發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醫療費、慰問金、生活費、撫卹金及殯葬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對於依法令規定負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，不適用之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